澳門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學院 
研究實驗室使用須知 
一、 研究實驗室只供本校在讀學生和教職員使用，實驗室管理人員
有權確認使用者身份。 
二、 研究實驗室開放時間為學校辦公日的 7:00 至 23:00。 
三、 研究實驗室使用守則 
1. 保持安靜，地方清潔，禁止飲食(飲水除外)。 
2. 愛護公物，不可損壞任何器材、硬件設備或軟件設定。 
3. 禁止進行違法（例如賭博），侵權（例如使用盜版軟件），或
不雅（例如瀏覽色情圖片）等不正當活動。 
4. 使用期間，還須遵從教師或管理人員的指引。 
5. 違反以上任何條例，用戶可被要求離開; 如造成實驗室任何
損失，則須承擔賠償。 
四、 研究實驗室安全守則 
1. 禁止將實驗室配有的鑰匙或門禁卡外借他人，如有遺失須
及時上報實驗室管理人員。 
2. 禁止在實驗室內放置危險性、易燃性物品或未經許可物品
（例如寢具）。

3. 禁止使用大功率裝置或未經許可電器（例如煮食電器），且
只可使用符合 CE 安全標準之低功耗電器（例如手機充電器
或筆記本電腦變壓器等）。 
4. 自行保管私人財產及電腦中個人檔案，任何遺失或毀壞，
後果自負。 
5. 離開實驗室時，請確保門窗關閉。 
五、 本規則之解釋權歸資訊科技學院，學院可隨時因實際需要修訂
實驗室使用規則及條件。 
 
 
澳門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學院 
2015 年 11 月